

**ОРГАНИЗАЦИЯ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ЖЕЛЕЗНЫХ ДОРОГ
(ОСЖД)
铁路合作组织
(铁组)
ORGANISATION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RAILWAYS
(OSJD)**

**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
国际会议第六次会议
议定书**

OSJD

2019年3月25-29日，波兰共和国，华沙

**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
国际会议第六次会议
议定书**

(2019年3月25-29日, 波兰共和国, 华沙)

根据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第五次会议(2018年11月19-23日, 波兰共和国, 华沙)决议, 2019年3月25-29日在华沙(波兰共和国)举行了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下称——会议)第六次会议。

铁路合作组织(下称——铁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团参加了会议:

阿塞拜疆共和国、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白俄罗斯共和国、
保加利亚共和国、
匈牙利、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格鲁吉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大韩民国、
拉脱维亚共和国、
立陶宛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蒙古国、
波兰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罗马尼亚、
斯洛伐克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乌克兰、
捷克共和国、
爱沙尼亚共和国、

欧盟(EU)和铁组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参加会议的代表团名单附后 (**本议定书附件 A**)。

根据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议事规则 (下称——议事规则) 第七条第三款, 选出新的国际会议主席前, 由国际会议秘书塔捷乌什·绍兹达先生主持会议。

根据议事规则第五条, 成立了全权证书检查委员会, 由来自下列国家: 匈牙利、格鲁吉亚、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代表团的代表组成。该检查委员会检查了全权证书。检查委员会主席列万·特苏尔特楚米亚先生报告了下列 24 个铁组成员国: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持有符合议事规则第二条的全权证书。

因此, 根据议事规则第十一条, 主持会议的塔捷乌什·绍兹达先生确认本次会议有效。

欧盟代表拥有欧盟委员会主席的授权, 会议参加方将此备案。

为编制国际会议第六次会议的议定书, 成立了由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代表组成的条文小组。

讨论结果如下：

关于议程第 1 项

在审查议程草案过程中，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将第 2 项表述为：“*选举俄罗斯联邦方面的国际会议主席*”。

表决结果如下：

下列 10 个国家的代表团：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蒙古国、俄罗斯联邦表示支持；

下列 11 个国家的代表团：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表示反对；

下列 3 个国家的代表团：阿塞拜疆共和国、波兰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表示弃权。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对议程补充新的一项，内容为：“*关于修改和补充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如下：

下列 9 个国家的代表团：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蒙古国、俄罗斯联邦表示支持；

下列 13 个国家的代表团：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表示反对；

下列 2 个国家的代表团：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表示弃权。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国际会议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对议程补充新的第3项，内容为：“3. 由于铁组成员国数量变化，根据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议事规则第十一条重申出席国际会议的法定人数。”。

会议核准了国际会议第六次会议的下列议程：

1. 核准国际会议第六次会议的议程。
2. 选举国际会议主席。
3. 由于铁组成员国数量变化，根据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议事规则第十一条重申出席国际会议的法定人数。
4. 组织在国际会议第四次会议上成立的工作组工作。
5. 讨论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
6. 国际会议第七次会议的日期和议程。

关于议程第2项

对国际会议主席职位提出了两位候选人：乌克兰方面的安德烈·加卢夏克先生和俄罗斯联邦方面的弗拉基米尔·托卡列夫先生。无记名投票结果为：9个国家的代表团支持乌克兰方面的候选人，14个国家的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方面的候选人，1个国家的代表团弃权。

根据议事规则第七条“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和第十五条“通过决议”第四款，国际会议选举了弗拉基米尔·托卡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担任国际会议主席。

主持会议的塔捷乌什·绍兹达先生将国际会议主席职能移交当选的国际会议主席弗拉基米尔·托卡列夫先生，而塔捷乌什·绍兹达先生则担任国际会议秘书。

关于议程第 3 项

因大韩民国加入铁组，根据议事规则第十一条，会议审查了重审法定人数的问题。

在讨论该问题的过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建议明确国际会议法定人数应达到铁组成员国的三分之二。下列 8 个国家的代表团：阿塞拜疆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蒙古国和俄罗斯联邦对该提案表示支持。

下列 14 个国家的代表团：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对该提案表示反对；下列 2 个国家的代表团：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表示弃权。

因此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关于议程第 4 项

根据该问题的讨论结果，国际会议参加方一致同意从议程中删除该项。

关于议程第 5 项

国际会议审查并通过了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草案（下称——公约草案）第五十至六十条、第六十二至六十四条文本（**本议定书附件 1**）。

根据第六十一条的讨论结果，会议决定在第七次会议上审查该条。

提交审查的有关修改和/或补充公约文本的提案，未获得所需票数时，采用议事规则第一条“适用范围”第二款中提到的公约文本。

经长时间讨论，通过了公约草案第五十至六十条、第六十二至六十四条条款，讨论中对大部分条款进行了表决。标有序号的详细表决结果载于**本议定书附件 2（电子版）**。

各条款的讨论过程和投票结果记载如下：

第 1 次表决

格鲁吉亚代表团建议第十四节“铁组预算”名称表述为：“铁组预算和经费。”

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4；

反对——2；

弃权——8。

该提案获得通过。

第 2 次表决

格鲁吉亚代表团建议第五十条“铁组预算的构成”第一款表述为：“预算由支出和进项两部分组成。预算不能有赤字。预算每年由委员会编制，并按照本公约规定的办法予以核准。”

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5；

反对——10；

弃权——9。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第 3 次表决

大韩民国代表团建议将第五十条“铁组预算的构成”第二款和第三款变为一款，表述为：“除本公约规定的情况外，支出和收入部分根据委员会建议按照《铁组预算收支的计划、核算和决算办法》编制，并由铁组部长会议核准。”

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6；

反对——9；

弃权——9。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在审查第五十一条“会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在审查完公约正文后讨论该条。

表决结果如下：

下列2个国家的代表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表示支持；

下列19个国家的代表团：阿塞拜疆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表示反对；

下列3个国家的代表团：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和蒙古国表示弃权。

该程序性提案未获得通过。

第4次表决

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五十一条“会费”第三款表述为：“三、铁组成员每年应在预算年度的4月1日前缴纳年度会费。”

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9；

反对——3；

弃权——2。

该提案获得通过。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和乌克兰代表团的提案，会议决定在研究第六十三条“未履行义务时限制参加铁组活动的权力”时参考第五十一条“会费”第四款的规定。

第 5 次表决

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代表团建议第五十一条“会费”第五款表述为：

“五、在铁组成员参加铁组活动的权利被限制期间，其会费应按规定的额度累计”。

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20；

反对——3；

弃权——1。

该提案获得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第五十一条“会费”审查结果的共同声明：

“该条应与表决原则、铁组委员会领导职务分配（即副主席为中国和俄罗斯的代表）及其他有关条款一同审查。建议在公约草案正文所有条款审查完毕后，再审查本条。我们坚持审查以下方案：

（一）公约草案第五十一条保留了现行铁组会费分摊原则，如本条保留，则我们认为应保留现行的铁组委员会领导职务分配原则（即副主席为中国和俄罗斯的代表）。

（二）在确定会费分摊原则时，应基于权利和义务对等原则。

（三）加权表决原则，即铁组成员之间表决票数的分配取决于会费额度，例如，铁组预算中的每五万瑞士法郎计一票。”。

第 6 次表决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对第五十二条“铁组观察员和联系企业的缴费”第二款表述为：

“二、缴费的额度和缴纳办法由部长会议规定。”

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2；

反对——11；

弃权——1。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第7次表决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对第五十二条“铁组观察员和联系企业的缴费”第二款表述为：

“二、缴费的额度和缴纳办法由部长会议根据铁组观察员地位协议或铁组联系企业协议进行规定。”

同时删除本条第三款。

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8；

反对——12；

弃权——4。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第8次表决

格鲁吉亚和乌克兰代表团建议对第五十二条“铁组观察员和联系企业的缴费”第二款表述为：

“二、缴费的额度和缴纳办法由部长会议规定，随后签署观察员/联系企业与铁组委员会间的协议。”

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2；

反对——4；

弃权——8。

该提案获得通过。

第 9 次表决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将第五十三条名称“专项经费”改为“使用专项经费的工作”。

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4；

反对——19；

弃权——1。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第 10 次表决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删除第五十四条“委员会职员的人事费”。

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2；

反对——20；

弃权——2。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第 11 次表决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五十四条“委员会职员的人事费”表述为：

“委员会职员的人事费由部长会议核准的有关委员会职员的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7；

反对——13；

弃权——4。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在审查第五十五条“特权和豁免”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在审查公约草案附件 8“铁组特权和豁免议定书”时讨论该条。

表决结果如下：

下列 4 个国家的代表团：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表示支持；

下列 13 个国家的代表团：阿塞拜疆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和爱沙尼亚共和国表示反对；

下列 7 个国家的代表团：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蒙古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表示弃权。

该程序性提案未获得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意见：

“中方认为宜在最终审查完公约附件 8 后再返回审查该条。”

第 12 次表决

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克兰代表团建议第五十五条“特权和豁免”第一款表述为：

“铁组及其财产、基金、资产以及委员会职员、被邀请的专家和铁组成员代表在履行其职责时，享有在《铁组特权和豁免议定书》（本公约附件 8，本公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规定的必要的特权和豁免权。”

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1；

反对——11；

弃权——2。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的特别意见：

“我们指出，在公约序言中各缔约方确认遵守联合国章程，并遵守普遍认可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根据本公约第一条和第三条，作为国际法主体且拥有国际权利和能力的国际政府间组织——铁组，可签订开展其活动所必需的合同，购置、租赁、处置动产和不动产，开立银行账户并办理任意币种的资金业务。

为开展铁组的官方活动，对于铁组及其财产、基金、资产应在《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46年2月13日版）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1947年11月21日版）规定的范围内行使特权和豁免权。

与此同时，我们指出通过的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条文未包括适用于铁组财产、基金和资产的特权和豁免权。相应地，这一问题应在本公约附件8中予以规定。”。

第13次表决

格鲁吉亚代表团建议对第五十五条“特权和豁免”补充新的第三款，表述为：

“三、委员会职员在铁组成员国出差时享有履行职能必要的特权和豁免权。”

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4；

反对——17；

弃权——3。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第 14 次表决

斯洛伐克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对第五十五条“特权和豁免”补充新的第三款，表述为：

“三、每一铁组成员可根据本公约第七十二条做出其不执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保留。”。

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4；

反对——13；

弃权——7。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斯洛伐克共和国的特别意见：

“斯洛伐克代表团建议，仅在铁组与铁组驻在国之间的协议框架内解决特权和豁免问题。

斯洛伐克认为，铁组是具有商业性的混合型组织，因为参加其工作的除国家外还有任何所有制形式的铁路公司。这点体现在本公约第十条中。因此，铁组并不是国际法认可特权和豁免的传统国际组织。

因此，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第五十五条有必要列入允许作出保留的内容，因为根据本公约第七十二条，仅在本公约对此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方可作出保留。

鉴于目前已商定的第五十五条文本并未允许就该条作出保留，斯洛伐克代表团不同意扩大目前现有的铁组特权和豁免的范围，这将超出铁组与铁组驻在国之间协议的范围。”

第 15 次表决

阿塞拜疆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建议第五十六条“铁组的标志和旗帜”表述为：

“铁组拥有自己的标志，该标志置于铁组公文纸及其他材料和文件中。铁组拥有自己的旗帜，上面印有铁组标志。有关铁组标志和旗帜的规定由部长会议核准。”

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3；

反对——4；

弃权——7。

该提案获得通过。

第 16 次表决

保加利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五十八条“正式语言”表述为：

“一、铁组的正式语言是英文、中文和俄文。

二、所有与本公约或铁组有关的协议、协定和文件应以英文、中文和俄文编制，三种语言文本同等作准。”

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2；

反对——11；

弃权——1。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第 17 次表决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第五十八条“正式语言”表述为：

“铁组、本公约以及与本公约有关的所有协议、协定和文件的正

式语言是中文和俄文。英文作为铁组的工作语言使用。在条文解释发生分歧时，以俄文文本为准。”。

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6；

反对——14；

弃权——4。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第 18 次表决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公约草案第五章的名称改为“特别规定”。

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7；

反对——1；

弃权——6。

该提案获得通过。

第 19 次表决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删除公约草案第十五节“铁组的豁免、标志、旗帜和出版物”和第十六节“语言”的名称和序号。

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0；

反对——11；

弃权——3。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第 20 次表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十五节名称改为“铁组的特权和豁免、标志、旗帜和出版物”。

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23；

弃权——1。

该提案获得通过。

第 21 次表决

格鲁吉亚代表团建议第六十条“各国政府加入公约”第二款表述为：

“二、愿意加入铁组的国家的政府，应向保存人提交关于有意愿成为铁组成员的正式书面申请。本公约的保存人应将收到申请一事在 14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铁组成员。”。

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3；

反对——2；

弃权——9。

该提案获得通过。

第 22 次表决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第六十条“各国政府加入公约”第三款表述为：

“三、如保存人自本条第二款所载通知寄送之日起的 90 个日历日内未收到铁组成员的反对意见，则加入一事生效。”。

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6；

反对——8；

弃权——10。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第 23 次表决

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建议第六十条“各国政府加入公约”第三款表述为：

“三、如自本条第二款所载通知寄送之日起的 90 个日历日内未收到保存人寄送的某一铁组成员的反对意见，应通知有意愿加入铁组的国家政府，其有必要根据第六十七条提交履行本公约义务的同意书。”。

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4；

反对——5；

弃权——5。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第 24 次表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六十条“各国政府加入公约”第三款表述为：

“三、保存人将本条第二款中的书面申请提交部长会议，以通过决议。”。

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3；

反对——11；

弃权——10。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经过上述有关第六十条第三款的三次表决后，保留了原文。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认为不宜回到第六十条第三款的原文，因为原文明显不完善。格鲁吉亚代表团建议对第六十条第三和第四款的现有草案进行合并表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先对第六十条第三款的原文进行表决。这一程序性提案未获得通过。

基于讨论还在继续，乌克兰代表团建议进行技术会歇。

格鲁吉亚方面认为，由于会议主席并未宣布开始对该条第四款的审查，因此与会者有权继续讨论该条第三款。

在宣布技术会歇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对第六十条“各国政府加入公约”第三款原条文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

下列 5 个国家的代表团：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蒙古国和俄罗斯联邦表示支持；

下列 17 个国家的代表团：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格鲁吉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表示反对；

下列 2 个国家的代表团：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弃权。

这一程序性提案未获得通过。

随后将格鲁吉亚代表团有关对第六十条“各国政府加入公约”第三和第四款的现有草案进行合并审查和表决的程序性提案提交表决。

表决结果为：

下列 19 个国家的代表团：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表示支持；

下列 3 个国家的代表团：阿塞拜疆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表示反对；

下列 2 个国家的代表团：蒙古国和俄罗斯联邦表示弃权。
因此该提案获得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别意见：

从第六十条第三款的讨论情况看，提案未过即保留原文的做法并不合适，因为某些条款的原文也存在缺陷。国际会议的目的在于编制和通过高质量的公约文本，因此，如对原文有修改提案，说明原文有完善空间，根据参加方的请求，对原文也应进行表决。中方指出，在第二次会议讨论公约草案第三条有关与联合国建立联系的内容时也对原文进行了表决。

第 25 次表决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第六十条“各国政府加入公约”第三和第四款表述为：

“三、如保存人自本条第二款所载通知寄送之日起的 90 个日历日内未收到铁组成员的反对意见，则加入一事生效。

四、在收到铁组某一成员反对意见的情况下，保存人应将有意加入本公约的申请提交部长会议，以通过决议。在此情况下，自部长会议通过接收决议之日起，加入一事生效。”

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6；

反对——14；

弃权——4。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第 26 次表决

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六十条“各国政府加入公约”第三和第四款表述为：

“三、如自本条第二款所载通知寄送之日起的 90 个日历日内未收到铁组成员关于在部长会议上审查该问题的提案，则本公约保存人通知有意愿加入铁组的国家政府，其有必要根据第六十七条提交履行本公约义务的同意书。

四、在收到本条第三款所载的提案时，保存人应将本条第二款所载的申请提交部长会议，以通过一致同意的决议。如通过该决议，则本公约保存人通知有意愿加入铁组的国家政府，其有必要根据第六十七条提交履行本公约义务的同意书。”。

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3；

反对——14；

弃权——7。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第 27 次表决

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六十条“各国政府加入公约”第三和第四款表述为：

“三、如自寄送本条第二款所载通知之日起的 90 个日历日内未收到铁组成员关于在部长会议上审查该问题的提案，则本公约保存人通知有意愿加入铁组的国家政府，其有必要根据第六十六条提交履行本公约义务的同意书。

四、在收到本条第三款所载的提案后，保存人应将申请提交部长会议，以通过决议。保存人向寄送本条第二款所载申请的国家政府通知部长会议通过的决议。

如部长会议通过了接收决议，则本公约保存人通知有意愿加入铁组的国家政府，其有必要根据第六十六条提交履行本公约义务的同意书。”。

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7；

反对——5；

弃权——2。

该提案获得通过。

第 28 次表决

蒙古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删除第六十一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公约”。

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8；

反对——12；

弃权——4。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第 29 次表决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删除第六十一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公约”第一款。

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9；

反对——11；

弃权——4。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在审查第六十四条“退出公约”第三和第四款时，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议返回讨论早先通过的本条第一和第二款。

表决结果为：

下列 8 个国家的代表团：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蒙古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表示支持；

下列 14 个国家的代表团：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表示反对；

下列 2 个国家的代表团：阿塞拜疆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表示弃权。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第 30 次表决

格鲁吉亚、中华人民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和爱沙尼亚共和国建议第六十四条“退出公约”第三、第四和第五款表述为：

“三、保存人自收到有意愿退出铁组的通知之日起 14 个日历日内将此事书面通知铁组成员。

四、根据本条第一款寄送通知的铁组成员，应在本公约对该铁组成员的效力终止之日前，履行其在铁组范围内应承担的义务。

五、自本公约对该铁组成员的效力终止之日起，其铁组成员资格即告终止。自铁组成员退出公约之日起，在该成员国内注册并开展活动的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同时被终止参加铁路公司大会。”。

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20；

反对——2；

弃权——2。

该提案获得通过。

关于议程第 6 项

在审查该项议程时，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建议对第七次会议初步议程补充下列一项：

“重审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的议事规则条款”。

表决结果为：

下列 7 个国家的代表团：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蒙古国和俄罗斯联邦表示支持；

下列 12 个国家的代表团：阿塞拜疆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表示反对；

下列 5 个国家的代表团：白俄罗斯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表示弃权。

提案未获得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提出了下列问题：在结束对公约草案正文的讨论后，应对其进行通读，并研究公约附件文本的审查办法。

国际会议通过了第七次会议的下列初步议程：

1. 核准第七次会议的议程。
2. 讨论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
3. 讨论通读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的问题，以及如何开展关于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各附件文本工作的问题（当通过正文的工作结束时）。
4. 国际会议第八次会议的日期和议程。

在审查第七次国际会议初步议程第 3 项时，国际会议参加方讨论了下列问题：责成国际会议秘书请部长会议通过以下决议——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应准备开展工作，将公约附件《国际联运货物运输合同一般规定》和《国际联运旅客运输合同一般规定》的条款与现行国际货协和国际客协一致起来。

在讨论该问题过程中，乌克兰代表团提出了第七次会议初步议程第 3 项内容的表述。

根据乌克兰代表团的提案，第七次会议初步议程第 3 项以程序性表决的方式获得通过。除立陶宛共和国代表团弃权外，参加国际会议的其他代表团均表示支持该提案。

秘书处建议在初步议程中不注明国际会议第七次会议的举办地点为华沙。为此，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后续会议均在华沙举行。

表决结果为：

下列 3 个国家的代表团：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示支持；

下列 15 个国家的代表团：阿塞拜疆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和爱沙尼亚共和国表示反对；

下列 6 个国家的代表团：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和捷克共和国表示弃权。因此，国际会议同意秘书处的提案，即不明确后续国际会议的举办城市，因为该问题仍处于准备阶段。

国际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 18-22 日** 或 **11 月 25-29 日** 在波兰共和国举办第七次会议。

国际会议核准了第八次会议的初步举办日期，即 **2020 年 3 月 9-13 日** 或 **3 月 16-20 日**（波兰共和国）。

国际会议更正了在国际会议第五次会议议定书中发现的错误（**本议定书附件 3**），并同意了秘书处的建议，即在会议结束后的下一周向国际会议参加方寄送议定书副本。